

## 理解“先付款後賠償”規則

保賠保險的一項關鍵原則是“先付款後賠償”（pay to be paid）規則。該規則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會員僅就其為滿足承保範圍內的責任、損失、成本或費用而支付的金額獲得保險。此外，會員必須首先無條件地從自有資金中支付這些金額，不得以貸款形式從協會資金中支付。

該規則還明確規定，協會與被保會員的關係和責任僅針對被保險會員，而非協力廠商索賠人。

### 英國法律下的立場

根據英國法律，除人身傷害和疾病索賠外，通常無法直接對協會提起訴訟。基本原則是，協會與協力廠商索賠人之間不存在合同或侵權關係。1990年，英國上議院在具有里程碑意義的“Fanti”案和“Padre Island”案中確認了這一規則，禁止協力廠商索賠人直接向協會追償。然而，上議院暗示，人身傷害案件可能會被區別對待。

隨著時間的推移，“先付款後賠償”規則發生了重大變化。自2009年以來，《保賠協會規則》已免除了海員索賠的這一要求。2010年《協力廠商（針對保險人的權利）法》將這一豁免擴展至2016年8月1日之後索賠的碼頭工人和乘客。然而，該規則仍然是針對其他協力廠商對保賠協會提起訴訟的有效抗辯，正如最近在2024年7月高等法院的一項裁決（MS Amlin Marine NV 訴 King Trader）中執行的一般。

### 法國法律下的立場

在最近一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裁決中，法國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為索賠人直接向海上保險人提起訴訟鋪路，挑戰了沿用已久的“先付款後賠償”規則。法國法律傳統上允許訴訟當事人起訴造成損害的責任人的責任保險人，這體現在《法國非海上保險法》中。歷史上，索賠人一直避免在法國直接起訴保賠協會，而是選擇扣押船舶來確保其對船東的索賠。這種情況很可能源於對“先付款後賠償”規則的擔憂。

然而，2024年12月，法國最高法院在一起碼頭損害案件中裁定，保賠協會現在可能面臨法國協力廠商索賠人的直接訴訟，索賠人將因被保險船舶所有人造成的損害而提起訴訟。這一發展僅限於因侵權行為而產生責任，且索賠人不受保賠協會與會員之間任何合同條款約束的情況。

### 希臘法律下的立場

希臘法律與英國法律相似。希臘法院一貫堅持，只有在最終法院判決確定對協力廠商的責任已得到賠償時，保單項下的受償權才成立。如果會員未支付任何賠償，則不能對保賠協會提出任何索賠。因此，協力廠商索賠人不得要求保賠協會支付尚未發生的保險金。

最高法院第381/2008號判決確認了這一做法，該判決裁定，只有在被保險人支付賠償金後，被保險人才被視為保險人的債權人。

## “先付款後賠償”原則在海上保險領域的持久影響

在海上保險領域，“先付款後賠償”原則已得到許多主要航運國家的認可。在某些允許直接對保險人提起訴訟的司法管轄區，該規則可能會失效。然而，在沒有法定訴訟權的情況下，協力廠商索賠人在向支援該規則的保賠協會提起索賠時將面臨重大挑戰。